

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举办昌吉州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及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的通知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、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、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发局，各县市商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，不断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，根据州党委组织部《关于印发昌吉州贯彻落实〈关于完善自治区各级两新工委运行机制的措施〉任务分解方案》（昌州党组〔2022〕48号文件）《昌吉州2023年干部人才教育培训计划》（昌州党组〔2023〕20号）有关要求，拟举办昌吉州2023年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及高质量发展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年9月4日—8日，学制5天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昌吉州党委党校

三、培训对象

昌吉州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、党建指导员，共计40人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主要包括：党的二十大报告解读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·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、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制度、探讨如何提高执行力、新形势下如何发展数字经济·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探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、政务礼仪、“党小组会”“支委会”“党员大会”情景模拟等内容。

五、培训经费

学员培训费由福建援疆资金承担，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相关园区经发局、各县市商信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人员参训，并于2023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14:00前，将学员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邮箱：18709946776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此次集中培训，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原则上参训人员不得缺席或更换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由相关单位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州委组织部提出申请。请参训学员于9月3日下午15:30—17:30分在州党委党校学员宿舍楼一楼大厅准时报到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提前通知学员做好健康监测、工作交接、按时报到参训等工作。

(四) 参训学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印发的《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》，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遵守学习培训、安全保密、廉洁自律等各项纪律规定，严禁喝酒、聚餐，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外出。培训结束后，学员报到情况、纪律考勤和学习情况将反馈至派出单位，作为年底考核的依据。

(五) 请本班次学员报到时自带生活物品，准备正装、运动装、运动鞋。

联系人：张丽 18709946776 2332332（传真）

邮 箱：18709946776@163.com

附件：1.学员名额分配表

2.学员报名表

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8月21日



附件 1:

学员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县市(园区)	学员名额 (名)	备注
1	昌吉州工信局	1	
2	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	4	
3	昌吉高新区	4	
4	昌吉农高区	3	
5	木垒县	4	
6	奇台县	4	
7	吉木萨尔县	4	
8	阜康市	4	
9	昌吉市	4	
10	呼图壁县	4	
11	玛纳斯县	4	
	合计	40	

